公司代码:603776
转债代码:113609

公司简称:永安行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187,580,000股扣除回购的3,616,500股为基数(即183,963,5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5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19,576,275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36,792,7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24,372,700股。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安行	60377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萍		都胜珂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	
电话	0519-81282003		0519-81282003	
电子信箱	evernade@bike668.com		evernade@bike668.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于物联网和数据云技术的共享出行系统的研发、销售、建设、运营服务,同时依托永安行平台通过永安行APP向消费者提供共享出行服务业务。主要代表产品包括公共自行车系统、共享助力自行车系统(锂电和氢燃料)、共享汽车系统(新能源)、新一代公共自行车系统、网约车等共享出行平台服务,以及智慧生活相关产品的销售和服务业务。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已经形成以DP平台为数据处理核心,iBike系统与BOSS系统为智能运营抓手,以永安行APP为终端,面向政府与消费者的产品销售体系。

1.共享出行平台业务的收入模式

公司在城市提供固定点的自行车、共享助力自行车、电动汽车、网约车等共享出行工具,通过永安行手机APP向用户提供共享出行服务的业务,按分时租赁的形式获取收入。永安行APP能同时提供自行车、共享助力自行车、共享汽车、网约车等共享出行服务业务。

2. 共享出行系统运营服务模式

公司提供包括公共自行车系统、共享汽车系统、共享助力自行车系统、新一代公共自行车系统等运营服务,通常公司除了系统的设计、开发,相关设备和组件的采购、生产、系统的建设、安装、调试外,还在建设完成后持续提供系统的运营与管理服务(周期一般为三到五年)。与此对应,客户在服务期内向公司连续购买服务,并在服务期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3. 共享出行系统的销售模式

公司提供包括公共自行车系统、共享助力自行车系统、新一代公共自行车系统,根据合同,公司在完成深入调研,了解客户需求、区域特点和站点布局等程序后,负责相关设备和组件的采购、生产、系统的建设、安装、调试,之后直接将定制完成的系统出售和移交给客户,不涉及系统的后续运营和管理,由客户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的运营公司或购买其他主体来负责后期的运营服务。

4. 智慧生活业务的收入模式

公司基于永安行共享出行平台的技术和业务基础,为客户提供自主研发的智能管家机器人、智能锁、智能感知、管理系统等产品,并通过物联网及数据云技术、对室内环境、安全监控、火灾预防、烟感运行状态等信息进行数据采集,通过永安行平台为用户提供服务。这种业务一方面向用户销售系统产品,另一方面可为终端客户提供“套餐+定制化”的交互场景应用服务,为用户打造全新的智慧生活方式,这种服务广泛应用于居住安全、居家养老服务等。

(三)行业情况说明

市民生活圈出行的“最后一公里”一直是公共交通系统难以覆盖的痛点,共享单车的出现无疑为这一难题提供了有效的解决方案。根据研究,共享单车系统可作为城市整体公交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形成立体化的公交网络,对于一些共享单车开展较快较好的市、县,其在公共交通出行中的比例可超过15%,在公共交通中发挥重要的促进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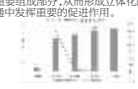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华经情报网

因此,在2017-2018年,共享单车出行行业迎来了蓬勃的发展;但在共享单车热潮褪去后,共享单车野蛮生长、随意停放,影响交通环境以及城市管理等弊端也逐渐暴露出来。根据三方研究机构七达发布的《2019年第一季度中国共享单车市场研究报告》显示,2019年第一季度共享单车用户规模仅4050万人,环比下降24.4%。而公共单车的出现也推动了公共出行服务水平的发展,在归还单车、APP系统流畅度、车辆维护等运营领域持续提升。目前,在市场竞争同时理性,共享单车处成量减少后,整个共享单车行业正在向理性发展,公共自行车价格优惠、管理有秩序等优点也逐渐得到市场认可。永安行作为国内最大的有桩公共自行车运营商,通过城市招标,获得进入城市投放运营的许可后,能成为当地唯一提供共享单车服务的企业,通过“高密度有桩覆盖+独家经营”的方式,使得共享单车乱停乱放的现象得到极大改善。

随着社动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和人口聚集,城市公共交通问题日益加深。在共享单车市场培育下,社会对绿色共享的两轮出行方式接受程度逐渐提高。为进一步缓解城市交通压力,满足市民3-10公里中短途出行需要,完善城市公共自行车交通体系,许多城市已经将共享助力式公共自行车工程作为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工程的重点。出于对城市管理以及其他因素的考虑,共享电单车在部分一线城市遭遇到了政策壁垒,以北京、上海为代表的核心城市明确不鼓励发展共享电单车,而三四线及以下城市的管制则相对宽松,下沉市场才是成为共享电单车的主战场。除永安行外,哈罗、美团、青桔已开始电单车市场布局。

在两轮车领域,永安行始终坚持“有桩有序”的运营模式,成功建立了和各级政府间的信任。在共享单车的基础上,进一步向有桩有序的共享电单车发力,组成了永安行在城市中领特的共享出行体系。

近年来,随着共享单车、共享助力自行车为代表的两轮共享出行行业历经激烈的市场竞争,行业格局不断发生变化,行业进入“下半场”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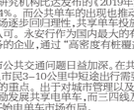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东北证券

业内专家认为,随着共享出行行业格局日渐清晰,共享出行企业需要回归商业本质,从资本驱动向精细化运营转变。同时,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也需要政府部门完善监管。政策是共享单车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政策的颁布和实施,很大程度上维护了共享单车良性发展,这也意味着无法达到政策要求的企业将会被淘汰出局。交通运输行业要在2030年前如期实现顺达畅自标,须在交通出行环境上做文章,向低能耗、低排放、高效率的交通方式转变,降低单位公共交通能耗和碳排放。慢行交通与公共交通的一体化融合发展,将是实现交通出行结构优化的关键。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4,938,955,846.41	3,963,830,284.34	24.60	2,567,303,220.94
营业收入	872,965,791.96	935,554,415.41	-6.69	877,984,54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4,573,796.42	500,563,028.19	-1.20	123,251,86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769,939.05	111,879,332.05	10.63	111,485,50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02,557,268.72	2,703,533,566.03	25.86	1,666,193,82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165,839.20	392,136,580.97	-10.19	297,126,445.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6	2.69	-1.12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1	2.69	-2.97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6	20.26	减少3.4个百分点	7.3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73,941,862.35	231,083,836.35	251,179,736.87	214,750,35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11,568.25	42,896,048.26	38,527,372.92	384,838,80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125,287.10	40,628,934.04	37,799,316.02	19,216,40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39,761.07	149,883,823.72	61,071,758.06	125,370,496.3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3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13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孙继胜	15,000	66,166,743	35.27		质押	8,079,473	境内自然人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15,680,000	8.3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陶安平	-697,400	8,545,453	4.56		无		境内自然人
黄得云	0	7,494,436	4.36		无		境内自然人
歌军	0	6,819,018	3.64		无		境内自然人
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2,032,120	1.08		无		其他
福弘(常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25,033	1,657,831	0.88		无		其他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1,450,000	0.77		无		其他
杜运忠	1,080,000	1,080,000	0.58		无		境内自然人
胡峰	-161,392	927,500	0.49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孙继胜先生与郑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2、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3亿元,同比减少6.69%;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5亿元,同比减少1.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4亿元,同比增加10.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34.03亿元,同比增长了25.86%;基本每股收益2.66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0.66元/股。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5。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集团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集团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57,287,678.79元,预收款项-58,747,110.48元,递延收益-2,184,883.84元,其他流动负债3,644,315.53元,应收账款-24,867,934.49元,合同资产24,867,934.49元。本集团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51,443,413.98元,预收款项-53,658,234.56元,递延收益-1,038,637.29元,其他流动负债3,253,457.87元,合同资产24,137,210.16元,应收账款-24,137,210.16元。

(2)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孙公司合计29家,其中本年新设6家公司,非同一控制1家公司,具体请阅“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和“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1-019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年4月14日15: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品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承诺2020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资料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对外报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021)》。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发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1-022)》。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1-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2021-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25)》。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6,792,851.72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282,075.48元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公告(2021-026)》。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专项说明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和财务状况,为确保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1-027)》。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场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拟将经营场所变更为“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99号”(办公地址不变),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此外,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场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1-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021)》。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021)》。

(二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3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1-020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1-022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东权益造成重大影响。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发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1-023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理由: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3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018人,其中4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19年度收入总额为105,772.1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2,969.01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46,621.72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10家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25,290.04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7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7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支彩琴,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郭晓鹏,1998年7月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10月开始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2020年1月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火炬电子(SH:603678)、国脉科技(SZ:002093)、卓越新能(SH:688196)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舒畅,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永安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支彩琴、签字注册会计师舒畅、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郭晓鹏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143.10万元,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26.50万元,合计169.60万元(含税),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1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2021-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25)》。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6,792,851.72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282,075.48元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公告(2021-026)》。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专项说明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和财务状况,为确保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1-027)》。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场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